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3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速全球婴童食品领域的资源整合，延伸公司产业价值链，推进全球化战略，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82,008,000 澳元收购恒天然澳大利亚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下属生产中心达润工厂（Darnum）51%的权益，并与恒天然方共同组建非公司型合资（以下简称“UJV”）架构运营达润工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15-061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书》（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 71 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审查，现决定，对恒天然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此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出具的对本次收购事项无异议的函件（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政府审批已完成，公司将启动后续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